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貴金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莊蕙瑜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借款未約定清償期限，請陳報是否已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務人返還?如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如存證信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)(依民法第478條規定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約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)

二、債務人莊蕙瑜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